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优质6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一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

我没有品味出这位渔人在离开这个地方时的感觉，或许他已经没有了感觉。但是，当我慢慢地盖上了这本书素色的封面时，心，沉甸甸的。

我突然想到了沈从文的另外一篇《凤凰》，我看见湘西的凤凰蜿蜒在各处而坚守堡垒还在，可是却没有守住最后的凤凰。我看见在暑假，游人如织代替了当时的洗衣捣衣的声音，我看见因为旅游业的发展，这个地方的美在逐渐被人所知的过程中只留下了那端庄华丽的外壳。我们只能在山坡的最上方，畅想那神秘的蛊蛊，让人脆弱的落洞和那个时候人们的善良。

陶渊明用了一种多么矛盾的手法去写桃花源！因为他知道桃花源不是真的。但是，沈从文他在湘西这个神秘的地方长大，他看见他的故乡离桃花源越来越远，他感受到了他的理想世界不再是他的故乡，而是一座幻城。

而我们，原本就已经没有桃花源，可是冰冷的世界却要我们抹杀掉那最后的对桃花源的畅想。

每一个都忙忙碌碌，每一个人都相互猜忌。孩子们从小开始竞争，要求赢在起跑线上，大人们为了自己的孩子赢在起跑线上用尽力量。官吏贪污，世界各处战火纷飞。

“落日黄昏时节，站在那个巍然独在万山环绕的孤城高处，依稀可见当时角鼓火炬传警告急的光景”，而如今的我们，只能够对着月色畅想着山涧里的蛙声了。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二

在喧闹的城市，被钢筋和水泥包围的世界，被霓虹灯照耀，夜如白昼的世界，很难想象那副农村特有的画面，很难想象还有湘西这个美丽朴素的小镇，不被世俗浸染，过着艰苦朴素却快乐的生活。湘西一直以来在外界是神秘的，沈从文笔下的湘西更是让湘西染上的神秘魅力的色彩。我们忘不了那个单纯善良的翠翠，忘不了翠翠和爷爷相依为命的生活场景，忘不了沈从文笔下湘西那美丽的风景，忘不了天保和傩送的那无坚不摧兄弟情，忘不了翠翠和傩送那凄美纯洁的爱情。

在溪流如弓背，山路如弓弦，故远近有了小小差异。小溪宽约二十丈，河床为大片石头作成。静静的水即或深到一篙不能落底，却依然清澈透明，河中游鱼来去皆可以计数。小溪既为川湘来往孔道，水常有涨落，限于财力不能搭桥，就安排了一只方头渡船。”也许我们不曾想象，在这“世外桃源”中有着如此凄美伤感的爱情故事。爱情，同那哑哑的声音同竹管声振荡在寂静的空气里，使那条安静的小溪有了一丝热闹的气息。

故事的`开始与结束都围绕着小溪，因此，小溪也有了另外一成含义。它孕育了勤劳的茶峒人民，也让渡船这一线索变得理所当然。

读边城，是一种享受。边城里的文字是鲜活的，处处是湿润透明的湘楚景色，处处是淳朴赤诚的风味人情，可每每读起便会身不由己的沉浸其中，无法自拔，不由自主的忧伤，心如刀割。

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与一个十几岁的小孩，靠渡船为生。

他们的生活是拮据的，但他们也是快乐的，有了歌声的陪伴，他们不寂寞，有了善良村民的帮助，他们没有被社会所忘记，他们也容入了社会。

文中的人都淡化了钱，爷爷摆渡死不肯收钱，反而到处请人喝酒，买猪肉互相推钱，小镇里婚嫁自由，只要儿女们喜欢。即便是文中最有钱的顺顺，也是一个不十分在意钱的人，慷慨得很。而小镇里，有钱人家的儿子喜欢穷人家的姑娘，抛了门当户对的聘礼，要娶穷人家姑娘，也不是什么新闻。可见，边城，这样一个地方，是重义轻利的，不为商业气息所熏染变质。

翠翠和顺顺的两个儿子，翠翠的父母的爱情，让整个小说变得带有淡淡的忧伤。“有情人终成眷属”这句话在小说中始终没有得到体现。也许这是作者那个时代的悲哀。爱上一个人没有错，但兄弟两没有与别人一样，哥哥为了弟弟，毅然放弃，一人将痛苦承担。然而，他的死亡给翠翠，翠催的爷爷，他的兄弟造成了难一挽回的悲痛。他的弟弟将一切责任都归到自己身上，从此，白塔下在也没有荡漾着那动听的歌。曾经兄弟两在百塔许下的诺言最终被溪水冲刷的无影无踪。

端午节，在小说中有被作者赋予了新的含义，二老在那天结识了翠翠，有在那天大老与翠翠相遇。爱情在端午这天开始，鸭子，这一普通的动物，也被赋予了新的含义。

小说中的人物，也在作者笔下刻画得栩栩如生。翠翠，一个封建时期女性的代表，”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

提起渡船，无人不知那个豪爽老人，当然，可以说每个人都摆渡，所以知道她，但是，从文中人们对老人的熟悉和态度可以看出，人们对他性格的尊敬，甚至他去买东西，“一定有许多铺子上商人送他粽子与其他东西，作为对这个忠于职守的划船人一点敬意”。

而顺顺的两个儿子，他们崇尚爱情，又有兄弟情，鄙视金钱，敢爱敢憎，他们生存在所谓的世外桃源，承载着图画完美与历史的厚重。他们无法摆脱如画般静止的命运与生活。这潜在流动的悲剧命运。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三

“萧萧是个可怜的女子”，看过沈从文的《萧萧》的人都那么说。

是的，在湘西那个落后、保守甚至残忍的地方，保留着童养媳的陋习。萧萧十二岁时嫁作童养媳，不明人事时被花狗玷污，夫家伯伯本打算把她发卖，但她却生下一个白白胖胖的小子，夫家又没舍得，又留了下来。作为一个童养媳的典型，萧萧受人愚弄、摆布。她自己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她的人生是操纵的被安排的人生。她渴望变成女学生，却始终与她们无缘，没能改变自己的命运。她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痛苦和受人践踏，生活在无知当中。

但是，从另一种眼光来看，萧萧的乡间也有现代人所羡慕不来的东西。

萧萧的乡间是很有情味也很现实的乡间，它永远给人出路。它像是世外，有着自己的质朴简单的存活的原则，自生自灭。世界上风起云涌的大革命，没有一点矛头是指向萧萧的乡间，它和哪一种革命都不沾边，因此，任何激烈的对峙都与它无关。在人性与制度的对抗中，沈从文写得是人性的胜利。正因为如此，萧萧在与礼法制度的冲撞中，可以因为家人的消

极执行，而有惊无险地避了过去。

湘西民风质朴，湘西人勤劳而善良。萧萧并没有感觉到自己的可怜，相反，其实她很享受她的生活，旁人又有什么权利置喙？萧萧，是近乎完全自然的，听从的是自然人性的召唤。她和弟弟相处愉悦，她夫家的人也没有亏待她。即使是她因为被花狗玷污怀有生孕时，家里人因为当地的规矩准备把她发卖，他们仍旧收留着她，在等待发卖的时候，他们反而可以正常的生活，即使最后萧萧是因为生了个男孩而不必被卖，这还是表现出了湘西民众的善良淳朴。

反观书中的“女学生”，她们对于制度有着自觉的反省与反抗，她们是先进的群体，是萧萧羡慕却一生都无法达到的位置。但是，她们的生活，却是奢侈而缺少温情的。小资生活，不一定就比乡人的淳朴无知来得幸福。《萧萧》中有这样一段话：世界上人把日子糟蹋，和萧萧一类人家把日子吝啬是同样的，各有所得，各属分定。许多城市中文明人，把一个夏天完全消磨到软绸衣服、精美饮料以及种种好事情上面。萧萧的一家，因为一个夏天的劳作，却得了十多斤细麻，二三十担瓜。湘西人在自己的辛勤劳作中，收获幸福，所谓的文明人，却在随意消磨浪费时间，过着近乎糜烂的生活，竟然还自诩为文明人。孰是孰非，谁也不能下定论，幸不幸福，只有当事人自己才清楚。

萧萧，那个小女子，在湘西的某个小乡村，过着无知却没有忧愁与烦恼的生活，别人可怜她，她却依然幸福着自己的幸福。

沈从文语录

马鸣风萧萧 微风燕子斜

沈从文文化思想研究

郁达夫致沈从文的公开信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四

“乡下人吹唢呐接媳妇，到了十二月是成天有的事情”这是沈从文先生《萧萧》的开头，点明了时间和地点，又是一个和《边城》一样，描述湘西人情的故事，从小说开头萧萧被嫁当童养媳，一遍看养自己拳头大的丈夫，一边生长，到后来因和花狗越界而怀孕，花狗因此出逃，萧萧怀孕后被囚禁，甚至可能会被沉塘而失去生命，最后因为生下男孩儿而幸免于难，甚至孩子还叫自己的丈夫大叔，这一切的发生可以说是悲剧的存在，萧萧做媳妇时年纪只十二岁。

萧萧从小没有母亲，被寄养到伯父种田的庄子上，自由在地生长，无拘无束，她的纯净和朴实正与湘西美丽的景色相呼应，顺利地生长起来。而她的这种从小的自由和生长的顺利，也是造成她悲剧的一个原因，她没有母亲对她的发育成长进行正确的疏导，顺着心意随了花狗而导致了怀孕。

幸而乡人没有逼迫她去沉潭，等着二嫁，等着等着她把孩子生下来了，却是个男孩儿，于是就不嫁了，不知该说是萧萧的幸还是不幸，男孩儿的地位却比一个活生生的人还重要许多，民风虽是淳朴却让人心里硌得慌。结局萧萧和花狗的孩子牛儿也娶了亲，娶亲时新娘子在轿子中呜呜的哭，绕了一圈却又绕回了童养媳，和萧萧一样。结局处轻描淡写的一句“这一天，萧萧抱了自己新生的’毛毛，却在屋前榆腊树篱笆看热闹，同十年前抱丈夫一个样子”，几句简单的话，却点出让人心酸悲凉的故事，一个周而复始的故事，又是一个春去秋来，这也是最显得悲凉的地方。

文中还出现了“女学生”，她们不与当时的风俗“同流合污”，追求自由，追求解放，是眼中的异类，当祖父和萧萧说起这些令人不齿的女学生时，萧萧心里却模模糊糊有着一些向往，也愿意被称为女学生，这暗暗中也包含着萧萧注定

和其他女人不同，她的心中自由和解放有着向往。

《萧萧》和《边城》有着许多相同，却又有着许多不同，《边城》最后悲伤却带着希望，但是《萧萧》却是以一种看似喜的结局描述了一个循环往复的悲剧，沈从文先生的文笔真的可以说是单纯而又厚实，朴讷而又传神，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能够凸现出乡村人性特有的风韵与神采。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五

如同《边城》一般，《萧萧》的民风淳朴得紧。我倒是很喜欢美好的东西。比如萧萧和她的“弟弟”，比如爷爷，比如哑巴，比如那充满宽容的一家人。

“天亮后，虽不做梦，却可以无意中闭眼开眼，看一阵在面前空中变幻无端的黄边紫心葵花，那是一种真正的享受。”这倒是真的了。每个人是有些许熬夜至凌晨的经历，还会觉得讨厌那种似睡又非睡的感觉。呵呵，但似乎，在沈老的笔下，我不知怎的竟喜欢起来了。那些黄边紫心葵花，一下子，安谧的不行。睁眼还是闭眼，皆是无边且无尽的享受。

说到了“女学生”的那一段，一开始，我会想到或许是笑话乡下人的无知。但再多想一点，其实也会接受，这不过是接受新事物的一个过程。而我们也可以看到，人们对此也不是深恶痛绝的，反而是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而已。潜移默化的作用是在这里产生的吧。而更有趣的是，沈老在一九五七年较改字句的时候，加了这样的一句关于女学生的话：“小毛毛哭了，唱歌一般地哄着他：‘哪，毛毛，看，花轿来了。看，新娘子穿花衣，好体面！不许闹，不讲道理不成的。不讲理我要生气的！看看，女学生也来了，明天长大了，我们也讨个女学生媳妇！’”就像是在一种轮回之中，新的变数也正在酝酿与萌芽。

可以看见，那些对当时人们而言，很新奇的事儿，于我们现

在，不就是生活么。倒是了，无非是些自立自强的职业女性，自由恋爱之类的。萧萧是个单纯的女孩儿，单纯的人儿终究对美好的事物会产生愿景。萧萧本身就是活泼开朗又天真的少女，或许，她太过于认命了，有着些许的麻木，可是在我看来，她亦是随遇而安的，一个人，平平凡凡，安安心心，又有什么不好的呢。至少在我看来，平静而安详的日子让我更随性。就性格而言，一定程度上，萧萧是和《边城》里的翠翠重合的。

关于花狗，我不想多说什么。只是怜悯萧萧，为什么在她花一样的少女情怀里，没有遇上更对、更好的。不能否认的，萧萧，由女孩长成了女人。因为一个叫做花狗的懦弱的男人。

我该庆幸么？最后的萧萧，没有被古老的制度荼毒，反而是被朴实的乡情拯救，最后的最后，小丈夫没有嫌弃萧萧，也没有嫌弃那个胖胖的男孩儿，男孩儿长大后喊他大叔，他也答应着并不生气的；其他人呢？似乎也没什么，“照规矩吃蒸鸡同江米酒补血，烧纸谢神。一家人都欢喜那儿子。”竟没有什么不同呢！

呵呵，这样安谧的结尾，是可以让我，舒舒服服的，梦见那片黄边紫心葵花了。

## 沈从文小说读后感篇六

下面是我对他小说的一些看法，才疏学浅，有不到位的地方请多多批评。

“朋友们，你们拉纤从这里经过，不拘是薄暮，是清晨，请你们把歌声放轻。这土堆下面有一个年青朋友的长眠，他死的是不很心甘的。”

看完上面这一段碑文，再加上《爹爹》第一节，对于纤夫生活的叙述，很难相信沈从文在第二节开始只字不再提纤夫，



我还以为他会一直把纤夫那种悲苦命运延续下去呢。但是他没有，而是转入了写那个叫做吴成杰的雒寿先生，原来那位先生就那那位死者的爹爹。

这就是沈从文，他不会以情节来取悦读者，如果你看多了他的文章就会发现，总是那样平平淡淡地开始然后再平平淡淡地结束。但其中却有一种力量吸引着你看完了，不是对最后结局的关注。沈老先生的结局也总不会让你失望，即便《爹爹》到最后，那个在众人心目中的好人也伴随着儿子而命归黄泉，我们也看不到一丝的悲哀。为什么呢？这缘于他对儿子的爱，这种爱就如琼瑶小说中所描写的爱情那样热烈，却又无限地深沉。而你也始终都伴随着主人公感受那垂手可得的忧伤。

这位爹爹为他的儿子做过什么？没有，我们没有在小说中见到他儿子的出现，因为小说一开始他就化作了一段碑文。

倒是那个近于“迂而且傻”的雒寿先生在妻子死后没有再续弦，这与他本人没有多大关系，甚至还有人看上他的小康生活而想从自己亲戚中选一相宜女人送给他，这都被他婉言谢绝了。因为三十岁以前他怕后母对孩子不好，而三十岁以后又要想着为孩子结婚娶媳妇了。

就是这么一位平凡的父亲，他却无时不在小说中表现着自己儿子的关爱，儿子活着的时候如此，儿子死后也不忘记，只不过他把爱给了周围所有的人。

有人把沈从文的小说分为两大类，“一类用冷隽的写实笔调表现都市绅士阶层的道德沦丧……一类用了温暖的抒情笔墨描写村野间耕夫船户的淳朴人性……”（摘自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现代文学史》。）

如此看来，《爹爹》显然属于后一种类型了，但如果不多读几遍你是体会不出其中的那份深沉的。看看其中关于雒寿先生思维描写的一句话：“多吃一碗是为儿子欢喜，少吃一碗

饭是为儿俭积。”儿子死后，他关闭了药铺的门，去玉皇阁与孤魂野鬼为邻，在长长的钟声下哭着过日子。

但只要有谁家的孩子被打伤、摔伤或者是被甘蔗割破了手，他还是会去治疗，而且不收取报酬。这是不是可以理解为他把他们都当做了自己的儿子，只是自己对儿子的爱的一种延续。又或者真如周围那些人所说的，他成了一个“好人”，只是为了给那小城市的人看病而存活着，看上去夸张得有些像童话了。

三个月后，雒俦先生的药铺又重新开张了，但作者却没有再写他是如何做生意，而那些病人不是很穷就是忘了带医药费，而他又全然不在乎。

终于有一天，他可能是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又去玉皇阁找那个把念经看得并不比说话为有用处的和尚来为儿子做法场，或者本就是打算为自己做的，作者在临终了这样安排情节，不知道是无法为这深沉的爱找到更好的结局还是说说那位雒俦先生的愚昧。谁知道呢？等以后我买来沈从文的小说来慢慢研究吧。

看完沈从文的《爹爹》，原来小说也可以这样来写。如散文般不必太在乎情节地去抒发自己的感情、表达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又如诗歌，通过夸张的手法来创造一种意境，表现人性的美与最实的情感和欲望。你也可以这样试试，让自己的文章也浪漫一次。